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之第三季度業績所錄得之淨虧損將大幅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之第三季業績所錄得之淨虧損，將大幅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之第三季業績之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原材料成本上漲、員工成本增加以及人民幣升值，令毛利率下降；
- (ii) 競爭增加令收入少於預期；
- (iii) 產品的研發技術費增加；及

* 僅供識別

- (iv) 中國在建樓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以折舊增加。
- (v) 出售物業，其買賣協議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公佈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本集團財務數據之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之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仍然健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yidongelec.com>內。